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苏为科

毛美英

张克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